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779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779	
	120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779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53,779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77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1,050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784千元、桃園看守所4,698千元、新竹看守所1,758千元、苗栗看守所1,462千元、臺中看守所4,400千元、南投看守所1,190千元、彰化看守所2,275千元、雲林看守所2,239千元、嘉義看守所1,911千元、臺南看守所3,120千元、高雄看守所8,640千元、屏東看守所2,765千元、臺東看守所396千元、花蓮看守所528千元、宜蘭看守所1,170千元、基隆看守所1,853千元、澎湖看守所65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583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78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77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57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87千元、雲林少年觀護所20千元、嘉義少年觀護所80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82千元、 屏東少年觀護所53千元 、臺東少年觀護所49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6千元、宜蘭少年觀護所36千元、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翻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9,060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少年觀護所條例之規定，辦理少年個案調查、生活指導、教學、心理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衛生計畫、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使少年接受感化改過向善，成為國家有用之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38	屏東少年觀護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854千元，係職員8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28千元，係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1,164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107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91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43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4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7,9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5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8		
0111 獎金	1,164		
0121 其他給與	107		
0131 加班值班費	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1		
0151 保險	4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3	屏東少年觀護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85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52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125千元。 (3) 通訊費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5) 物品87千元，包括： <1>環保資訊耗材13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2千元。 <3>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11千元。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千元。 <5>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8千元。 (6) 一般事務費46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5千元，係接員工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485		
0201 教育訓練費	52		
0202 水電費	125		
0203 通訊費	14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87		
0279 一般事務費	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0291 國內旅費	24		
0300 設備及投資	52		
0319 雜項設備費	52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9,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羈押收容及少年觀護業務	579	屏東少年觀護所戒護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1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22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房屋、宿舍等總護費1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21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65千元。 <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6千元。 (10)國內旅費2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579		2.設備及投資5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71 物品	8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7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83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5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24千元。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3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		2.物品87千元，係疾病醫療材料費。
			3.一般事務費83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57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2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7千元。 (4)戒護綜合業務費7千元。
			4.國內旅費24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